

法官说法丛书

法官告诉您

怎样

起诉和应诉

张世琦

何永昌 / 主编



法官说法丛书

是您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

法官说法丛书

是您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威顾问

法官说法丛书

是您打官司的制胜法宝

法官说法丛书

是您了解法官断案的方便平台

法官说法丛书

是您进行法律自助的有力武器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法官说法丛书
●吉林省“三农”图书

法官告诉您 怎样起诉和应诉

张世琦 何永昌\主编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官告诉您怎样起诉和应诉/张世琦,何永昌主编.

— 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2006.12

(法官说法丛书)

ISBN 7-206-05178-2

I.法… II.①张… ②何… III.诉讼程序—基本知识—中国

IV.D925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34417 号

法官告诉您怎样起诉和应诉

主 编:张世琦 何永昌

责任编辑:刘士琳

封面设计:孙丹 张迅

责任校对:朱 红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(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:130022)

印 刷: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

开 本:850mm×1168mm 1/32

印 张:5

字数:108 千字

标准书号:ISBN 7-206-05178-2

版 次:2006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-5 000 册

定 价:9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《法官说法丛书》编委会

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

编委会委员 (按姓氏笔画)

丁 萍	王 光	王丽君	王远新	牛 丽
公 民	尹量建	石文峰	龙英海	由 力
朴咏男	吕大可	伍彦俊	刘 山	刘士琳
刘文舸	刘丽霞	刘艳霞	孙国武	杜甲华
李 蕊	李亚斌	李春华	李美荣	李路华
杨九屹	杨玉宾	杨立云	杨兆峰	杨翠萍
杨德庆	吴凤君	何永昌	何连涛	佟丽萍
宋占文	张 力	张 文	张尤佳	张世琦
张东辉	张会永	张丽佳	张宝利	张俊英
张曼莉	陈佳茵	陈秋红	周 全	赵 凯
赵建国	郝建设	逢竹林	姜 玉	洪 波
洪晓梅	姚天冲	高 兵	高艳军	郭文丽
郭雪飞	涂世奎	黄书立	曹允志	常文革
隋 军	隋 军 (女)		解玉环	路 刚

选题策划 刘士琳

本册主编 张世琦

副 主 编 吕大可 刘文舸

参编人员 (按姓氏笔画)

王 光 刘世权

刘丽霞 朴咏男

杨玉宾 张 力

何连涛 周 全

赵建国 曹允志

前 言

以前人们常说，“学好数理化，走遍全天下”。现在不同了。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，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。搞经济活动，只懂数、理、化而不会签合同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，不会打官司，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这肯定不行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肯定地说，在当今，不懂法律常识，不会依法处理问题，不是完全的文化人，其经营、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。

官司，因其性质不同，打法也不同。比如刑事官司，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，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，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，甚至把人拘留了、逮捕了，弄错了，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，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“你说你无罪，你有证据吗？”这样的话，因为公诉刑事案件，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。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。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，并且向法院起诉了，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；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，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，说明不欠张三的钱，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。如果李四拿不出，光有张三的证据，李四就有可能败诉，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。

官司有三种，即：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这三种。人们打

官司，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，都必须严格执行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所规定的步骤、程序，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，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干什么事情都一样，都得有一定的程序、步骤。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，做错了，可以重做；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，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。为了确保案件质量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国家制定了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等程序法律。这些法律，是法学的基本常识，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。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，司法机关和当事人，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。

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、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，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《法官说法丛书》，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，然而，我是在职法官，繁重的办案任务，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，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、学者、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。书稿写完后，交给我，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。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，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。

我们深信，这套书的出版，会为广大公民学法、用法带来方便，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。同时，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。我们的愿望如此，我们会如愿以偿。

丛书主编 张世琦

2006年12月

目 录

概 述

1. 诉讼权	<u>001</u>
2. 诉讼时效	<u>002</u>
3. 诉讼代理	<u>004</u>
4. 诉讼费	<u>007</u>

刑事案件的起诉和应诉

1. 公诉案件的范围	<u>014</u>
2. 公诉案件的起诉	<u>016</u>
3. 公诉案件的应诉	<u>019</u>
4. 自诉案件的范围	<u>043</u>
5. 自诉案件的起诉	<u>044</u>
6. 自诉状的制作	<u>045</u>
7. 自诉案件的应诉	<u>049</u>
8. 附带民事案件的范围	<u>056</u>
9. 刑事案件赔偿范围	<u>057</u>
10. 附带民事案件的起诉	<u>059</u>
11. 附带民事起诉状的制作	<u>061</u>
12. 附带民事案件的应诉	<u>065</u>

民事与经济案件的起诉和应诉

1. 运用民事证据的原则	<u>086</u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. 起诉前的准备	<u>098</u>
3. 委托诉讼代理人	<u>101</u>
4. 了解诉讼程序	<u>104</u>
5. 起诉	<u>111</u>
6. 起诉书的制作	<u>120</u>
7. 民事与经济案件的应诉	<u>126</u>

行政案件的起诉和应诉

1. 起诉期限	<u>131</u>
2. 了解诉讼程序	<u>133</u>
3. 起诉状的制作	<u>139</u>
4. 起诉	<u>144</u>
5. 行政案件的应诉	<u>148</u>

概 述

1. 诉讼权

诉讼权，就是打官司的权利。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，任何人都有打官司的权利，因为国家法律保护所有公民。尽管这样，在打官司之前，还是应当仔细想一想各方面的利弊，不能滥用诉讼权。在向人民法院起诉之前，应当认真考虑以下问题：

一是这场官司是否有打的必要，如果起诉，自己是否一定能够胜诉。在实践中人们看到了这样一种现象，两人争吵，都认为自己有理；同样，到法院打官司的双方，都确认自己一定能够胜诉。其实，是胜诉还是败诉，要用国家法律来衡量，而不是靠自己的“自我认为”。在打官司之前，应当学一学法律，把自己的主张用法律来衡量一下，如果确实有胜诉的把握，这才可以起诉。

二是自己是否能够有时间和精力把官司打到底。向法院起诉以后，有许多案件拖延时间很长，由于自己的工作、学习、经营都十分紧张，自己是否能够有时间把官司打到底，这必须要想好，并且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。因为在实践中，有不少人起诉以后，官司打完了一审又要打二



概

述

审，法院今天传、明天传，他们实在不耐烦了，官司打个半途而废，就不再打下去了，即使法院传唤也不到庭，致使法院作出缺席判决。由于官司的争议标的的不大，他们对官司是否胜诉也不在意。须知打官司是要牵涉许多时间和精力，在向法院起诉之前，应当有充分的思想准备。

三是即使把官司打赢了，对今后是否有利。比如与经营多年的伙伴打官司，虽然胜诉，但“一场官司一场仇”，影响了以后双方继续合作。胜诉所得的一点蝇头小利，造成了因为失去经营伙伴而带来了重大损失。权衡利弊以后，这样的官司就不应该打，应该在小处忍让，大处争取得到更大的利益。

总之，打官司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，不能靠一时的冲动，要经过认真思考以后，再决定是否用诉讼的方法来解决。当然，被人家起诉了，自己处于被动地位，也只好应诉。

2. 诉讼时效

“诉讼”就是打官司；“时效”就是在一定的时间内有效。“时效”一词，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都能遇到，但含义不同。刑事诉讼中叫作“追诉时效”，是法律规定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。超过了这个期限，就不再追究刑事责任，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起诉，或者终止审理。法律作出这样的规定，一是便于司法机关集中警力处理好当前的案件；二是有些案件经过了很长时间，证据也不好取得，给案件的处理带来了很大麻烦，影响集中精力处理好当前工作。民事诉讼中的诉讼



时效，是指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人，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法定期限。超过了这个期间，即使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他所主张的权利也不会受到法律保护，因此法院不立案处理。法律这样规定，主要是促使当事人在受到他人侵犯权益的时候，如果认为应当起诉，就应当及时起诉。如果经过了较长时间再起诉，不仅取证困难，还会给审判工作带来麻烦，也影响人民法院审理现实的案件。在行政诉讼中叫作“起诉期限”，过了期限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关于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时效，其具体内容，我国民法通则中有明确规定。即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但是下列4种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：一是身体受到了伤害，要求赔偿的；二是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；三是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；四是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。

诉讼时效的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候计算。但是，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有特殊情况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。超过诉讼时效期间，当事人自愿履行的，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。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，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，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。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，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。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从中断时起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。

关于刑事案件中的追诉时效，我国刑法总则中有明确规定。即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究：一是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了5年；二是法定最高刑为5

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 10 年；三是法定刑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了 15 年；四是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经过了 20 年。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，也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；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在追诉期限内又有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后罪之日起计算。

3. 诉讼代理

所谓诉讼代理，就是人们在打官司的时候，可以请他人代替自己或者帮助自己来与他人打官司。法律规定，不管是打刑事官司、民事官司还是行政官司，都允许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诉讼。

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委托诉讼代理人有以下 3 种方法：

一是在国内居住的当事人聘请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的，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制作授权委托书，向人民法院提交一份即可。这是普通的，也是最常见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式。这里所说的委托人，必须是具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，或者无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；受托人的范围，可以是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，以及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，也可以是律



师、社会团体推荐的人。诉讼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未成年人给予受托人特别授权的，必须明确记明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的诉讼代理权限。

二是当事人是侨居在国外的我国公民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方式是：从侨居国寄交或者托交授权委托书，必须经过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。没有使领馆的，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证明，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。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。

三是不在我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企业或者组织，聘请我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作为诉讼代理人的方式是：由委托人制作委托书，经过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，并且经过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，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手续以后，寄交受诉人民法院，这才能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诉讼中，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人帮助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。有了诉讼代理人，本人仍然有权利参加诉讼活动，本人是否还要参加诉讼，由自己来决定。

聘请律师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，要到律师事务所去聘请，一般要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合同，或者委托书，聘请人要按照标准交纳委托费。律师接受聘请以后，与委托人签订一式三份的委托书，其中交给人民法院一份，律师事务所留一份，委托人留一份。聘请律师的委托书，一般按照下列格式来书写。

委 托 书

委托人刘××，委托×××律师事务所为原告刘××合同纠纷一案指派诉讼代理人。

经双方协议：

一、×××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××为本案原告刘××的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根据收费规定，委托人交纳聘请费人民币××××元。

三、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，至本案一审终止。

四、本委托书如需要变更，另行协议。

委托人：刘××（盖章）

被委托人：王××（盖章）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

对于刑事案件，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除了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，还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辩护人。下列的人员均可以被委托成为辩护人：①律师；②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；③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戚和朋友。如果是公诉案件，自案件移送给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起，犯罪嫌疑人就有权委托辩护人；如果是自诉案件，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0条规定，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，还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从案件移送给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，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。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

其法定代理人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。

在实践中有人认为，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无权委托代理人，这种认识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

4. 诉讼费

所谓诉讼费，不需多解释，就是打官司的人要向人民法院交纳一定的费用。为什么要交诉讼费呢？其理由有以下4点：

一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，必然要花费一定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。而起诉到法院的案件，是由少数公民或法人的权益争议引起的。解决这个争议，其费用如果全从国库开支，让全国人民负担，这显然不合理，当事人理应承担一部分。

二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收取诉讼费，并且让败诉一方负担，这对于不依法履行义务的人也是一种经济制裁。

三是收取诉讼费，对于那些遇事就进行无理缠讼的人是个约束。这对减少诉讼，促进纠纷当事人自行解决问题是有益的，也有助于双方单位或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，使一些纠纷不经过诉讼就可得到协商解决，有助于人民的团结。

四是随着经济的发展，涉外案件逐渐增多。不论从维护国家利益出发，还是按照国际惯例，收取诉讼费都是应该的。

综上所述，收取诉讼费对于维护国家经济利益，减少国家负担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，减少诉讼和增强人民团结



概

述

都是必要的。

人民法院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，是有标准的，而不是乱收费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8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的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的规定，除了刑事官司以外，当事人打民事、经济、行政和海事官司，都应交纳案件受理费。收费标准是：

(1) 离婚案件，交纳 10 至 50 元。涉及 1 万元以上财产分割的，超过 1 万元的部分，按 1% 交纳；

(2)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的案件，交纳 50 至 100 元；

(3) 其他非财产案件，交纳 10 至 50 元；

(4) 财产案件，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交纳：①不满 1 000 元的，每件交 50 元；②超过 1 000 元至 5 万元的部分，交 4%；③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，交 3%；④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，交 2%；⑤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，交 1.5%；⑥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，交 1%；⑦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交 0.5%。当事人的请求数额，与人民法院核定的实际争议数额不符的，按实际争议数额计算；

(5) 侵害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的案件，交 50 至 100 元；有争议金额的，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；

(6) 行政案件分三种：治安案件交 5 至 30 元；专利案件交 50 至 400 元；其他案件交 30 至 100 元。有争议金额的，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；

(7) 劳动争议案件，交 30 至 50 元；

(8) 破产案件，按破产企业财产总值，依照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；